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續督導工作現場檢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 “ ”
“ “ ” “ ”
2020 12 31 “

”

2020 12 22 -2021 1 7

1

2

3

“ ”

4

5

6

2020 12 31

1

H

2

2

2020 12 31

A

2020 12 31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

陈祥有

崔胜朝

崔胜朝



2021年 月 12日